

广发资管创鑫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临时开放期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有关要求，自然人投资者参与私募资产管理计划，须按照《风险揭示书内容与格式指引》要求逐项确认“投资者声明”各项内容；投资者无法逐项确认的，管理人可以设置临时开放期为其办理退出，以确保符合相关适当性管理要求。

广发资管创鑫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创鑫利 2 号”）已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成立，大部分自然人投资者已对《风险揭示书》中“投资者声明”各项内容逐项确认。但截至 2019 年 7 月 17 日，部分自然人投资者尚未满足上述要求。基于此，管理人决定对创鑫利 2 号增设临时开放期，部分未满足上述要求的投资者可办理退出业务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1、增设 2019 年 7 月 19 日至 2019 年 7 月 23 日为创鑫利 2 号特别开放期，开放期内仅可办理退出业务。投资者向代销机构申请办理退出，业务办理时间为交易日的 9:30-15:00。

2、如未满足上述要求的自然人投资者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 15:00 之前未能申请办理退出业务，管理人将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 15:00 之后对未满足上述要求的投资者进行强制退出处理。

3、申请退出时以申请日单位资产净值作为计价基准；强制退出时以 2019 年 7 月 23 日的单位资产净值作为计价基准。

4、申请退出或强制退出的有关退出费用、业绩报酬提取等按照创鑫利 2 号的有关合同约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发证券资产管理（广东）有限公司

2019 年 7 月 18 日